

教學與研究叢書

論形式邏輯問題

王方名著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16.2
119

教學與研究叢書

論形式邏輯問題

王方名著

2K572/15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1957年·北京

論形式邏輯問題

王方名著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鼓樓西大街福同里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071 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書号:1846—Ⅲ 开本:850×1168 1/32 印張:2 $\frac{3}{4}$

字数:70,000 册数:1—10605(1566+39+9000)

1957年10月第1版

1957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7):0.32元

前 言

这本小册子是关于“形式邏輯”的若干根本問題的質疑和回答的短文集。由于文章不是很有計劃地一貫写出的，而是一篇一篇地零散写出的，因而前后只有大致上的联系，說不上是什么具有邏輯体系的“著作”。

本来我是無意把这些不成熟的短文付印成冊的。本年4月，中央一位領導同志接見我們并希望我把当时已經發表的短文印个小冊子。为了感謝他對我們科学研究工作的关怀，所以我努力把對形式邏輯和歸納邏輯的不成熟的意見都写了出来，并且付印成冊，以便得到更多的讀者、學者、專家指教。

我对形式邏輯和歸納邏輯的許多根本性問題提出了一些大胆揣測的意見。这种勇气是党的“百家爭鳴”的方針所給予的。由于自己知識不够，思想水平不高，难免会有許多錯誤。自己希望努力寻求真理，坚持探討下去，希望錯誤成为正确的先导。我本着这种願望对待这小冊子的出版。因此，这小冊子只能說是探討問題的速記錄，不能算是研究的成果。

在写这小冊子的过程中，黃順基同志、張兆梅同志給予許多幫助，特致謝意。

作 者

1957年6月10日于北京

1466938

目 录

(一)

- 一 关于“正确思维的初步规律和形式”1
 - 形式逻辑科学对象问题的质疑
- 二 关于“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状态和质的规定性”9
 - 形式逻辑客观基础问题的质疑
- 三 关于形式逻辑和哲学科学17
 - 形式逻辑科学性质问题的质疑
- 四 关于形式逻辑和逻辑26
 - 形式逻辑内容和体系问题的质疑
- 五 关于“坚持形式逻辑理论问题的唯物主义路线”33
 - 形式逻辑研究方法的质疑

(二)

- 論古典形式逻辑和归纳逻辑44
 - 有关形式逻辑问题质疑的初步探讨
- 一 論思维、思维形式的两重性46
- 二 論古典形式逻辑的对象、客观基础及性质55
- 三 論归纳逻辑的对象、客观基础及性质65
- 四 論古典形式逻辑和归纳逻辑的体系74

(一)

一 关于“正确思维的初步规律和形式”

——形式逻辑科学对象问题的质疑

形式逻辑是一门古老的科学，但是它的科学对象、科学性质等等理论问题一直没有得到令人信服的解决。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号召我们“从事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理论以及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有密切关系的科学部门的研究”。人们都认为形式逻辑是和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有密切关系的一门科学，因而就必须把形式逻辑的许多根本性问题研究清楚。

我在本文中所说的“形式逻辑”这个概念是指的“亚里士多德逻辑”或者古典的演绎逻辑，并没有指“培根逻辑”或者归纳逻辑，因为作者认为不能把归纳逻辑笼统称为形式逻辑，不管人们在常识上如何理解，科学意义的形式逻辑是不应包括归纳逻辑的。我在本文中所说的“形式逻辑”这个概念也不包括数理逻辑，因为作者认为数理逻辑和“形式逻辑”虽有密切关系，但究竟还是不同性质的科学。我们之所以着重探讨形式逻辑的根本性问题，因为这是弄清楚与形式逻辑有关的数理逻辑、归纳逻辑、辩证逻辑等等许多问题的关键一环。

“质疑”，顾名思义，是提出疑难，即是提出关于形式逻辑的基本理论方面的一些疑难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在逻辑教学过程中感到值得怀疑的问题。为什么我们只是提出质疑，不加解决呢？因为我们感觉问题太大，而且较多，必须公诸同好，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共同解决。再说，不破不立，不塞不流。对于目前最流行的见解有了怀疑，首先就须要提出这种怀疑加以讨论，然后才有可能加以恰当解决。否则一般人都以为不成问题，那就没有解决的必要了。全部质疑究竟包

括些什么問題呢？大致是：关于形式邏輯的对象問題，客觀基礎問題，科學性質問題，內容和體系問題，以及堅持形式邏輯理論問題上的唯物主義路線問題，等等。

我要寫的這一系列“質疑”的文稿，是企圖在形式邏輯的根本性問題上提出問題，引起辯論，求得這些問題更接近真理的解決。

這些“質疑”所懷疑的問題是目前邏輯學界最為流行的一些觀點，因而在質疑中一概沒有注明觀點的主張者。這在辯論中似乎有一種缺點，就是問題的來源沒有確切的出處。但是，我們覺得，這種“出處”几乎是眾所周知了，差不多一翻邏輯書籍，就可遇見，因而無須注明。而不專指某人主張某觀點，第一是為了對事不對人；第二是也難確切說出某觀點就是某一個人的觀點，所以注了倒反而不準確，因為不能說一般的觀點就是他一人的觀點；第三，也可以節約篇幅。

下面開始关于形式邏輯科學对象問題的質疑。

关于形式邏輯的科學对象，近年來在國內很流行的是這樣的一種規定：

“形式邏輯是研究正確思維的初步規律和形式的科學。”這種規定之所以得到流行，因為它似乎很明白。比如說，什麼叫正確思維呢？正確思維就是思維的有邏輯性。什麼叫初步思維規律呢？初步思維規律就是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充足理由律。什麼叫思維形式呢？思維形式就是概念、判斷、推理、證明等。什麼叫正確思維的初步規律和形式呢？就是可以使人們的思維有邏輯性的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充足理由律等規律和概念、判斷、推理、證明等形式。不是剛好形式邏輯教本就有研究這些內容的章節嗎？顯然是很明白的。

可是，仔細一想，似乎它又並不很明白，而且問題很多。

一、形式邏輯是研究概念、判斷、推理等思維形式的全部內容嗎？顯然不是。因為辯證邏輯也要研究思維形式。於是人們又解釋說：形式邏輯只是研究初步的思維形式，辯證邏輯研究高級的思維形式。但這還是不明白。比如，思維形式有概念、判斷、推理等，什麼是初步的概念和高級的概念呢？人們說：初步的概念就是“張三”“桌子”“走”

“紅”一类的普通概念；高級的概念就是“物質”“存在”“本質”“現象”一类的范疇。這兩类概念显然很有区别。問題在于形式邏輯并不管它是普通概念还是范疇都当作一样的概念放到判断中去，哲学上如何区分，形式邏輯并不理会。至于說初步的判断和高級的判断，如果人們这样說：初步的是普通的判断，如“張三是人”；高級的是表述規律的判断，如“物質是运动發展的”。那末和概念的情形一样，形式邏輯并不管它是普通判断还是“規律”都当作一样的判断放到推理中去，哲学上如何区分，形式邏輯也并不理会。甚至假如要找什么初步的推理和高級的推理，初步的証明和高級的証明那就会簡直無从着手。可見初步的思維形式这种提法是缺乏充足理由的，不能自圓其說的。因而要用“初步”和“高級”来区分出形式邏輯所研究的思維形式的本質特征是不可能的。

在初步的思維形式之前，加上“正确思維的”是否好些呢？并不。因为，“初步的思維形式”概念本身就不清楚，“正确思維的初步的思維形式”还是不清楚。或者有人說：“初步的”那几个字与“思維形式”無关，應該讀为“正确思維的思維形式”。那末，概念可算是思維形式吧，有正确思維的概念嗎？“魔鬼”这类概念算不算正确思維的概念？假如算，似乎不妥当。假如不算，形式邏輯在推論过程中难道可以撇开这一类概念？例如“魔鬼是不存在的”和“魔鬼是惡人的化身”这两个判断就不能撇开“魔鬼”这个概念。撇开了，就無法思維。还有，有正确思維的判断嗎？（注意：判断是有正确判断和不正确的判断的，这兒說的不是正确的判断的問題。）“時間过去了可以回来”，算不算正确思維的判断？假如算，不妥当。假如不算，“如果時間过去了可以回来，那末人死了也可以复生”，这算不算正确思維。概念、判断都有真假和对錯的問題，絕不是一个“正确思維”可以完全解决的。后面还要專門論及。这兒必須說明：显然，加上“正确思維的”还是無济于事。这些解釋的根本性困难是：总想簡單肯定形式邏輯是研究思維形式的“本身”，想由此肯定形式邏輯的性質。

形式邏輯的科学內容首先不是而且主要不是研究概念本身的性

質,無論是普通常識的概念,或者是高級科學的概念。形式邏輯研究作為判斷要素的概念,研究概念形成判斷的聯繫和關係,而以概念的有關性質作為研究的起點。形式邏輯也並不研究判斷本身的性質,無論是普通思維的判斷,或者是科學規律的判斷。形式邏輯研究作為推理要素的判斷,研究判斷形成推理的聯繫和關係,而以判斷的有關性質作為研究的起點。這就好像政治經濟學的对象是研究生產關係、經濟關係,而以生產力和生產力、生產關係的統一作為研究的起點的道理相彷彿。形式邏輯主要是研究推理和證明的,因為推理和證明是邏輯思維的主要形式,而這種主要形式是概念形成判斷,判斷形成推理的思維過程的結果。

什麼叫研究概念、判斷本身的性質呢?任何一個概念、判斷總是人類知識某一領域的組成要素,某一方面的概念和判斷總是反映某一方面的具體知識內容,這知識內容是這一方面的人類經驗的總結,是這一方面的客觀对象的反映。所謂研究概念、判斷本身的性質就是研究各個概念、判斷所反映的对象屬性,研究該概念、該判斷的具體內容等。假使形式邏輯是以所有人類全部知識領域的概念、判斷為对象,要研究每一概念、判斷的本身的性質,第一是不可能,那應該是百科全書的職能;第二是不必要,各門科學不需要它“越俎代庖”。

什麼叫做研究概念形成判斷的聯繫和關係,判斷形成推理的聯繫和關係呢?兩個以上的概念形成判斷,這些概念之間有一種聯繫;就是否定判斷,也表明概念之間有某種聯繫使得它們有否定關係而沒有肯定關係。兩個以上的判斷形成推理同樣是有一定的聯繫和關係的。例如:

具 體 判 斷	所有人	是	動	物
	所有草	是	植	物
	所有魔鬼	是	不存在的	

判斷邏輯形式 → 所有 S 是 P

具体 推理 推理輯邏輯形式→	所有人是动物	張三是人	張三是动物
	所有草是植物	灵芝草是草	灵芝草是植物
	所有魔鬼是不存在的	替死鬼是魔鬼	替死鬼是不存在的
	M—P	S—M	S—P

这里的“所有S是P”，“M—P, S—M, S—P”一类都是表示概念和判断的相互联系和关系的。它也就成为形式邏輯意义下的“邏輯形式”，例如，“所有S是P”可算是判断的邏輯形式，而“M—P, S—M, S—P”就算是推理的邏輯形式。当然邏輯形式还有很多，这無非举例說明而已。

不能把思維形式和思維形式的联系——邏輯形式混为一談。作为具体思維形式的概念、判断总是有內容的，形式和內容总是統一的。作为思維形式的联系(邏輯形式)，像上面所举的例子，可以是絕對不相同的思想但却采取同一的联系方法。再比如，“張三是学生”和“聖母是处女”这两个判断也是采取了同一的联系方法。这两个思想是这样絕不相同，形式邏輯在这兒仍然只揭示“S是P”那种联系和关系的性質。在这两个判断中，“張三”和“学生”的联系和关系，“聖母”和“处女”的联系和关系(还有無數的这一类关系的两个概念)撇开內容，只談联系和关系这一点是相同的，形式邏輯的“S是P”就是揭示这种联系和关系的。这样有人会大吃一惊，說：如此說来，形式邏輯竟然可以論証“聖母是处女”，这难道不是形式主义和形而上学嗎？我們說：不是，例如“ $3 + 2 = 5$ ”是正确的。“3个特务 + 2个特务 = 5个特务”，也并没有什么原則錯誤；不能因为計算了特务就說这算式有錯誤呀。但是，“3个梨子 + 2个專家 = 5个星球”，这在算术問題上就發生了原則錯誤。可是这又并不是“ $3 + 2 = 5$ ”的过錯，而是那位运算者的具体知識的錯誤。同样“聖母是处女”并不是“S是P”的錯誤，而是那位邏輯运用者的世界觀和具体知識的錯誤。假如人們要找形式邏輯的錯誤，就不應該找“聖母是处女”这个具体判断，而要找到“S是P”这个判断公式的錯誤。“S是P”反映了人們思維形式的概念相

联系的必然关系,它就不是形式主义。人們又會說:那末,形式邏輯这种“不分敌我”的科学有什么用呢?我們說:它的用处就在于揭示了思維形式相联系的規律,为人們更正确地运用概念、判断,进行推論,达到更好地認識客觀事物服务。如果人类沒有这种思維形式相联系的共同規律,那不但不能交流思想,連个人“自我”思維也不可能。例如,沒有“S是P”,也沒有“S不是P”,人类便沒有起碼的思維。至于說,“S—P”这种邏輯形式从具体思維中来能否出現錯誤?我們說,能。比如不反映具体判断結構的捏造形式,像道士的符咒一类的“形式”。“S—P”这种邏輯形式再回到具体思維中去能否出現違背邏輯要求的錯誤?我們說,也能。比如說“木星是患血吸虫病的”就是这种錯誤。必須注意:人們不能分辨“聖母是处女”和“木星是患血吸虫病的”兩種虛假的判断在形式邏輯中的不同性質。這一問題不能够簡單几句話說明白,只是指出一点:“聖母是处女”,现实世界的基督教徒可以用这判断表达思想、交流思想,“木星是患血吸虫病的”,在今天世界上就会被認為是胡言乱語。

說到这里,对于形式邏輯究竟研究“思維形式的什么”或者研究“什么的思維形式”,总感到需要进一步加以明确。籠統地說是研究思維形式,或者研究初步思維形式;或者說研究正确思維的初步思維形式,那就不能不是含糊不清的。

二、形式邏輯研究的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是思維規律嗎?人們一定說,当然是思維規律,不过是初步的思維規律罢了。

什么是初步的思維規律呢?人們說,辯証邏輯的思維規律是高級的思維規律,同一律等規律比較辯証邏輯的思維規律来簡單得多,因而是初步的思維規律。

可是,仔細一想,并不清楚。

首先,划分高級和初步的标准是什么呢?如果根据兩種規律本身的簡單和复杂,这簡單复杂的标准就很难确定。比如說,算术的加法交換律 $a+b=b+a$ 似乎是很簡單的,但是在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中

都有复杂的运用。形式邏輯的規律和算术的这种規律有相仿佛之处，它同样是在形式邏輯和数理邏輯中都有复杂的运用。它絕對不是像某些人所理解的那样：“人是人”，“人不是非人”等等，十分簡單和貧乏。数学里面有初等数学，而無簡單規律。邏輯科学中似乎也不應該有簡單規律。再說，規律的特征之一就是复杂內容的簡單概括，它本身既是复杂的，又是簡單的，任何規律都是如此。單單說某种規律是簡單規律，某种規律是复杂規律，似乎并不恰切。

假如划分的标准不是簡單和复杂，而是說，辯証邏輯的規律是和自然、社会、思維的最一般唯物辯証法規律相一致的，因而具有最大的概括性，形式邏輯的同一律等等显然不可以和这同日而語。这是事实。我們認為：

辯証邏輯的思維規律和形式邏輯的基本規律是有本質区别的，这个区别不能用高級和初步含糊其詞地处理它。要說高級，也許唯物辯証法的規律是最“高級”的規律，一切具体科学的規律都可以相对地被称为初步的規律。那末，为什么單單要叫形式邏輯的基本規律是初步的呢？再說，就算“初步”之說有点道理，“初步的”也只是相对的说法，并不能恰切表明形式邏輯基本規律的性質。

其实，形式邏輯的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只是思維形式相联系或結構的規律。或者說，邏輯形式的規律。而不是思維形式本身的規律。更不能簡單叫做思維規律。为了区别，就應該称为形式邏輯的規律或者簡称为邏輯規律。

思維規律是客觀事物規律的反映，思維形式相联系或結構的規律（邏輯規律）是思維形式的联系結構方式的概括。思維形式这种联系結構的規律是有强制性的，是不以人們个人意志为轉移的。它虽然通过人們思維而起作用，但它是具有客觀性的。所謂客觀，一切不依人們意志而独立存在的就是“客觀”，并不只是自然界才是客觀存在。这在另文里還要詳細談談。

其次，規定形式邏輯的对象是研究思維規律，这是不必要的。因为形式邏輯的基本規律就是思維形式相联系或結構的規律。任何一

門科学总是研究它的对象,得出一定規律。形式邏輯这門科学是研究思維的形式結構这个对象,从而得出关于思維的形式結構的規律。因而,如果要說形式邏輯是研究思維規律和思維形式的科学,似乎这是两个平列的对象,“思維規律”不是从思維形式中得出来的,思維形式当中沒有“思維規律”,这純粹是誤解。事实上形式邏輯的基本規律全部是从思維的形式結構中抽象出来的。在通常的邏輯教本中,形式邏輯的規律并不只是在同一律等四个規律这一章中,就在概念、判断、推理等各章中也还有許多这类規律,不过这四个規律更为普遍基本,所以特地抽出来專章闡述。

至于,如果因为形式邏輯教科書中形式邏輯的規律列有專章就必須列入对象的話,那末,政治經濟学就会規定成为“研究商品、价值、貨幣……的科学”,几何学就会規定成为“研究直綫形、圓……的科学”,那絕對不是正确的。

說到这里,对于形式邏輯的对象所規定的和思維形式平列的初步的思維規律,首先是“初步的思維規律”概念模糊,缺乏科学上所要求的明确性;其次和思維形式平列規定在对象中,造成一种对形式邏輯科学对象理解的混乱。总之,感觉需要重新考虑。

三、形式邏輯是研究“正确思維”的思維規律和思維形式,这“正确思維”又是一个模糊的概念。尤其規定在科学对象中,使人感觉很不必要。

“正确思維”如果指的是主觀思維与客觀现实的一致,那末,形式邏輯用它研究思維形式的联系或結構的規律能否保証这种一致呢?显然,并不能够保証。辯証邏輯,唯物辯証法,認識論又如何和形式邏輯的任务相区别呢?那又必然混淆不清。

“正确思維”如果指的是符合思維形式联系或結構的規律的思維,那末,形式邏輯是否直接研究这种“思維”呢?形式邏輯显然研究的是思維的形式結構,而不直接研究这样一种所謂的“正确思維”。这兒人們会說:流行定义並沒有說形式邏輯研究“正确思維”,只是說它研究“正确思維的”思維規律和思維形式,如果遵照这种說法,首先确

定“正确思維”这个概念是指的符合思維形式联系或結構的規律的思維，那末这个定义可以写成：形式邏輯是研究“符合思維形式联系或結構的規律的思維”的初步的思維規律和形式的科学。这怎么能叫人順利理解呢？这像个什么定义呢？再說，即令正确思維这个概念絕無疑問，那它不过是說按照邏輯規律的思維，換句話說，是学过了邏輯学的人正确遵守邏輯規律的要求进行思維的結果。比如說，学了生理学可以增加人們的生理知識，遵照生理学原則鍛煉身体可以促进人們的健康，然而生理学不是什么促进健康的科学，也不是什么研究促进健康的生理規律和 $\times \times$ 形式的科学。同样，几何学也不是研究丈量物体的 $\times \times$ 規律和 $\times \times$ 形式的科学。

以上分別說过“形式邏輯是研究正确思維的初步規律和形式的科学”这一流行的定义中有許多比較含糊的概念，作为一門科学的对象是不應該这样的。更重要的是，給一門科学規定对象关系着这門科学在人类生活中用什么来服务，在知識体系中它所占的分工地位，和邏輯学者如何把握对象深入研究推进这門科学的發展，使它更好地为人类服务。目前的定义只能使形式邏輯科学处于身份不明的苦境。

我們暂时还没有关于形式邏輯的对象規定的肯定意見，但我們深感目前流行的定义給予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帶來了許多困难。

二 关于“客觀事物的相对稳定 状态和質的規定性”

——形式邏輯客觀基礎問題的質疑

任何一門科学总是有它的客觀基础的。科学的客觀基础表明这門科学的对象在客觀世界的普遍联系中的地位，表明这門科学所反映的規律性的来源，表明这門科学之所以要独立存在的根据。

形式邏輯這門科學必然有它的客觀基礎，否則不可能存在到兩千多年。

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礎是什麼呢？

近年來流行着一種解釋，說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礎是客觀事物的相對穩定狀態（又稱為相對穩定性）和客觀事物的質的規定性。

怎樣說是客觀事物的相對穩定狀態呢？人們說：客觀事物本來都是運動發展的，但在運動發展的長期過程中，從某一個一定狀態下來觀察，那末客觀事物又具有相對的穩定狀態。這種客觀事物的相對的穩定狀態反映在人們思想中形成形式邏輯的規律和規則的客觀基礎。

怎樣說是客觀事物的質的規定性呢？人們說：客觀事物千千万萬的具體對象，按照它們的相同點形成一類一類的事物，這一類事物之所以成為這類而不成為那類，就是因為它們具有一種共同的質的規定性。形式邏輯研究的思維規律和概念、判斷、推理等等，就反映了這種客觀事物的質的規定性。

也有人把客觀事物的相對穩定性質和質的規定性完全聯繫起來，說：質的規定性就是相對穩定性，因為作為質規定的東西總是相對穩定的。至於是否相對穩定性就一定是質的規定性呢，還沒有看到明確的說法。

以上這種解釋幾乎成了哲學界和邏輯學界普遍公認的解釋了，因為這道理似乎很明白。比如說，同一律的基本內容是：甲是甲。對於這種原理，人們解釋說：客觀事物本來是運動發展着，沒有什麼絕對的同一性的，但是在運動發展過程中的相對穩定狀態下，就一個事物的質的規定性來說，可以說存在一種同一律的“同一性”，例如：“桌子是桌子”，“良心是良心”，“妖怪是妖怪”，……“什麼是什麼”，等等。這種說法似乎很有道理，似乎很適合於唯物主義的原理。

可是，仔細一想，這裡存在很多問題：第一是這解釋給形式邏輯的原理帶來了一種庸俗的、空洞的、毫無意義的、實質是同語反復的氣味，這無異乎宣布形式邏輯僅是使人們頭腦凝固、思想空虛的一種屬

于游戏之类的什么,这是对形式邏輯本来面貌的歪曲。第二是这种見解大約可以上溯到1908年普列哈諾夫在“辯証法与邏輯”一文所主張的“正如运动是靜止的特殊場合一样,适合形式邏輯規則(适合思想的“基本規律”)的思維是辯証思維的特殊場合。”^①而这种見解又應該說是近年来那种主張形式邏輯辯証法化,主張把形式邏輯和辯証法混合起来,主張形式邏輯成为辯証邏輯的一部分,根本反对探討辯証邏輯的錯誤的基本来源。第三是这样規定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础的前提是:形式邏輯是研究思維規律和思維形式的科学,思維規律和思維形式都是客觀現實的反映,因而相对穩定性和質的規定性是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础。可是我們覺得把形式邏輯研究的思維的形式結構和思維形式等同起来,把思維的形式結構的規律和思維規律等同起来,這兒發生了概念的混亂和偷換,因而客觀基础問題也必然混亂。

为此,我們將提出对如下兩個問題的看法:一是客觀事物的相对穩定性和質的規定性究竟可算是什麼的客觀基础;二是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础要从哪方面去探討。在說明這兩點之前,先要交代几个概念,那就是:認識總結的概念、判斷;推論過程的概念、判斷;推論過程中思維形式的邏輯联系。

第一,作为認識總結的概念、判斷是指的人們对客觀事物認識結果所形成的科学概念,和揭露科学概念本質特征的判斷。这种概念,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学批判导言”中說過,它是由抽象到具体的,它是許多規定的總結,許多复杂屬性的統一。例如“物質”就是这种認識總結的概念,而“物質是不依人們意志而独立存在的”就是这种作为認識總結的判斷。这种概念和判斷一般都是真实的。

第二,作为推論过程中一定邏輯联系环节的概念和判斷是指的人們日常思維推論中大量使用的概念和判斷,这些概念和判斷常常并不揭露事物的本質特征,而只是在一定条件下作为一个确定的思想,从而区别对象。例如:“鋼筆是物質”,“物質不是精神”,“物質是不

① 普列哈諾夫:“馬克思主義的根本問題”,三联書店1950年版,第77頁。

灭的”等，这时“物質”这概念就是在不同的判断里面作为成分和在推論过程中作为邏輯联系的环节。作为推論过程中的概念和判断基本应是真实的，但不能否認某些虛假的概念和判断可以作为推論过程中邏輯联系的环节。这又有两种情形：（一）虛假的概念和判断一般是进行錯誤推論的邏輯联系的环节。例如，用“物質消灭了”可以推論出許多荒唐的結論来。这类錯誤推論在宗教經典、唯心主义著作中是大量存在的，我們只能說它从唯物主义哲学观点看来是錯誤的。但我們似乎还不能說宗教經典、唯心主义著作都不合乎形式邏輯。（二）虛假的概念和判断也可以作为进行正确推論的邏輯联系的环节。例如，“一切鍾情善感多愁多病的女孩子容易早死，林黛玉是鍾情善感多愁多病的女子，所以，林黛玉早死”。这里面的“林黛玉”算是真实的概念嗎？世界上从来没有存在过林黛玉这个人；如果算是虛假的概念，可是这个推理却是正确的。至于用“齐天大聖”、“女兒国”等显然虛假的概念也完全可以作出这类正确推論来，因而就不得不承認虛假的概念、判断可以作为正确推論的邏輯联系的环节。

第三，作为推論过程中的思維的形式結構或者思維形式的邏輯联系，它既不同于認識过程中的思維形式，也不同于推論过程中的思維形式，它仅是一种思維的形式結構，或者說是邏輯形式。無論是“鋼筆是物質”，“林黛玉是多愁善感的女子”，形式邏輯只研究它們的“ $x \times$ 是 $x \times$ ”这种具体結構。并且从許多“甲是乙”“丙是丁”“ a 是 b ”“ x 是 y ”的具体結構中抽出了一种一般結構，就是“ S 是 P ”。还有另一类“ S 不是 P ”，合起来成了“ $S-P$ ”。作为思維的形式結構或思維形式的邏輯联系，只有对錯的問題，沒有真假的問題。

在上述三个概念的說明中，不难看出，形式邏輯主要不是研究作为認識总结的概念和判断，甚至也不具体研究推論过程中具体概念、判断的具体內容，它只是研究推論过程中思維的形式結構。由于研究思維的形式結構，因而必然涉及到推論过程中的思維形式的內容等問題。而这三个概念的明确区分是对于理解形式邏輯的許多根本性問題——例如客觀基础問題，是大有好处的。下面探討客觀事物的相